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湘1126清申1号

申请人：黄某，女，1988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农民，住。湖南省宁远县。

李某，男，1964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居民，住湖南省宁远县。（特别授权）。系湖南省永州市推荐公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某，男，2001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农民，住湖南省宁远县。（特别授权）。系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推荐公民。

被申请人：某司。住所地：宁远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26年6月26日，申请人黄某以被申请人某司已被生效判决确认解散，且清算义务人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，对被申请人某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某司于2022年10月21日登记

成立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共有两名股东，其中黄某持股 65%，黄某乙持股 35%。黄某于 2026 年 1 月 29 向本院请求解散某司，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做出（2026）湘 1126 民初 650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解散某司，该判决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被确认生效，被申请人某司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15 日内未能依法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。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3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某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，被申请人某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某司已被生效判决确认解散，被申请人某司作为清算义务人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申请人黄某作为公司股东，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一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黄某对被申请人某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　何 俊 斌

审 判 员　蒋 娅 丽

审 判 员　邹　　玲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

法 官 助理　　蒋　正　平

代理书记员　　欧　小　芳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清算组由董事组成，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

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，作出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

第七条　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

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

（二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；

（三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。